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經常性業務一次性告知單

電話(06)6521041/傳真(06)6527218

本單內容請以最新版為主 114.11

服務項目	對象	正常上班日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一般門診	一般民眾	每週一到五 08:30-11:00 每週一二四 14:00-16:00	身份證 健保 IC 卡	看診掛號 50 元 部份負擔 50 元
一般體檢 無 X 光項目	一般民眾	每週一到五 09:00-11:00	身份證 3 個月內證件照 2 張	每份 100 元 每加 1 份增收 10 元
高齡駕駛換照體檢 及認知測驗 請來電確認預約	75 歲以上長者	每月第 1 週星期三 09:00-11:00 每年 10-11 月暫停辦理	身分證 健保 IC 卡 駕照正本 2 吋證件照 4 張	體檢費用 100 元 認知測驗 200 元
嬰幼兒常規疫苗 接種	嬰幼兒	每月第 2 及第 4 週星期二 09:00-11:00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 IC 卡	免費
國小.學齡前兒童 常規疫苗補接種	國小.學齡前兒童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 IC 卡	免費
幼兒流感.COVID-19 疫苗接種	依每年計畫規定對象 疫苗用罄即停止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 IC 卡	免費
校園學童流感 COVID-19 疫苗 補接種	依每年計畫規定對象 疫苗用罄即停止		兒童健康手冊 補接種通知單 健保 IC 卡	免費
卡介苗接種	滿 5 個月嬰幼兒	每月第 4 週星期二 09:00-11:00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 IC 卡	免費
婦女德國麻疹疫苗 (補助一劑)	15-49 歲育齡婦女 1.本國籍： ●一般婦女：近 3 個月內 德國麻疹抗體陰性報告 ●產後：檢驗日起 2 年內 德國麻疹抗體陰性報告 2.外籍配偶育齡婦女：婚 姻關係證明文件及申請居 留或定居證明	每月第 2 及第 4 週星期二 09:00-11:00	身份證 健保 IC 卡 相關證明	免費
成人流感.COVID-19 疫苗	依每年計畫規定對象 疫苗用罄即停止	週一三四五 08:30-11:00 週一二四 14:00-16:00	身份證 健保 IC 卡	免費
成人肺炎鏈球菌 疫苗	依每年肺炎鏈球菌疫 苗計畫規定對象 疫苗用罄即停止		身份證 健保 IC 卡	免費
中英文 預防接種證明書	一般民眾	週一至週五 08:30-11:30 14:00-16:30 (3 個工作天取件)	1.身份證或健保卡(英文 請攜帶護照) 2.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 (相關親子證明文件) 3.非直系血親需備委託書	中英文 每份 100 元 每加 1 份增收 10 元
兒童預防接種手冊 補發	一般民眾	週一至週五 08:30-11:30 14:00-16:30 (3 個工作天取件)	1.身份證或健保 IC 卡 2.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 (相關親子證明文件) 3.非直系血親需備委託書	免費

鹽水區衛生所
志工招募



台南打疫苗
QRcode



鹽水區衛生所
共照雲 QRcode



服務項目	對象	正常上班日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子宮頸癌篩檢	25-29 歲婦女 每 3 年 1 次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	電詢 06-6521041 或參閱 本所官網癌篩設站訊息 	身份證 健保 IC 卡  臺南市健檢預約 平台 QRcode	免費
乳癌篩檢 需來電或上臺南市健檢預約平台預約	40-74 歲婦女 每 2 年 1 次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 18 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 每 2 年 1 次	每週一到五 08:30-11:00 每週一二四 14:00-16:00		
大腸癌篩檢	每 2 年 1 次 ●45-74 歲民眾 ●40-44 歲有家族史者			
B、C 型肝炎篩檢 (不用空腹)	終身 1 次 ●45 至 79 歲民眾 ●原住民提早至 40 歲			
成人健康檢查 1.請空腹 2.高血壓藥請正 常吃 3.無 X 光項目	●55 歲以上原住民、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 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 ●40~64 歲每 3 年 1 次 ●30~39 歲每 5 年 1 次	每週一到五 08:30-11:00		
行動醫院 全民健檢 1.請空腹 2.高血壓藥請正 常吃 3.請至臺南市健 檢預約平台預 約	需設籍於臺南市且 ●55 歲以上原住民、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 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 ●40~64 歲每 3 年 1 次 ●30~39 歲每 5 年 1 次	電詢 06-6521041 或參閱 本所官網熱門活動 	身份證(設籍臺南市) 健保 IC 卡	免費
新住民婦女 未納全民健保 產前補助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 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 孕婦女	週一~週五 08:30-11:30 14:00-16:30 (取件另外通知)	1.配偶身分證 2.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居 留證(需具有統一證號) 3.媽媽手冊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免費
行政相驗 請來電聯繫	一般民眾	每週一到五 08:00-16:00 非上班時間請來電 06-6521041 轉 9	(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 就診病歷摘要 (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 文件(身分證及健保卡)	每份 10 張/1000 元 每加 1 張增收 10 元

備註：

- 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請先電話聯絡並備妥往生者身份證及疾病診斷書，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1)設籍本區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 (2)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 有關本衛生所一般體檢服務事宜，謹說明如下：
 - (1)本市衛生所受限於醫療設備且非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僅提供民眾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等理學體格檢查項目。
 - (2)民眾如需 X 光、寄生蟲、夜視及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等體檢項目，請逕洽各指定醫院完成體格(健康)檢查服務，本市通過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查詢下載。